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李鹏、谢妙、张光荣、陈晓微、唐建腾、张华辉等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吴华金 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47 万股。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上述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6 元/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生

刘建勇

杨静

2017年 3月 15日